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（千平机械股权）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飞持有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平机械”）的部分股权，同时拟以现金对千平机械进行增资，合计取得千平机械 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平机械 51%股权，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相关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千平机械 51%股权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（千平机械股权）之盖章页）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3日